

## 6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（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）的水务海洋项目评审经费--经济评审包件1、包件2、包件3、包件4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务海洋项目评审经费--经济评审包件1、包件2、包件3、包件4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527.36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5.85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